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凌云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逻楼镇林塘村云保屯、波央屯、那排屯集中供水工程（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逻楼镇林塘村云保屯、波央屯、那排屯集中供水工程（重），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9777.437115万元，资产总额为57695.8181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